关于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9110号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关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93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 关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关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关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中关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关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制单位、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单位、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关本	编制单位: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Г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The state		'	1	•	1	1	•	ı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人工										
周企业			•							
设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往来 2023年度往累计发生金额 来资金的利 (不含利息) 息(如有)	2023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1		
企业	小计			1	1	•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1				
关联自然人								1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D.M. A. C.		1	•	,	1	-	1		1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了人.









本证书整检验合格。 钱华丽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敖业证书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夕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丽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本) (20-1) 画

5340 万元 额 闳 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於

幼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陆

米

李惠琦

众人

√□

炙

冊 执行

战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主要经营场所

2011年12月22日 辑 Ш 立

机 记 阙



炽 甽 於

市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市订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贷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